

继承问题 论文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分院
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五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我们查阅了1979—1982年的《法学研究》、《民主与法制》、《法学杂志》、《法学》、《法学季刊》、《北京政法学院学报》、《人民司法》、《北京司法》、《上海司法》、《辽宁司法》、《河南司法》、《国外法学》、《法学译丛》等法学刊物以及部分报刊总目，选编了这本小册子。因为查阅的资料有限，故遗漏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于发现有重要遗漏时来信告知，以便不断增添、充实。

本书由我室张佩霖、刘梦丹同志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民法教研室

1983、5、6

目 录

一、总 类

- (1) 关于民事继承问题初步研究……………马 起 (1)
- (2) 继承法初探……………廖光中 (34)
- (3) 我国继承权问题初探……………温卓文 (34)
- (4) 财产继承争议……………孟庆魁 (51)
- (5) 论我国公民的继承权……………刘素萍、杨大文 (60)
- (6) 正确认识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及其继续
存在的必要性……………陈嘉梁, 张佩霖 (64)
- (7) 我国现阶段继承制度的特点…罗玉珍、李钢、陈仁 (71)
- (8) 谈继承的若干问题……………金葆文 (75)
- (9) 继承的概念和本质……………王遂起 (79)
- (10) 我国财产继承的意义和原则……………王遂起 (82)
- (11) 处理继承案的几点体会……………张 忠 (84)
- (12) 审理继承案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吴宏泽 (90)
- (13) 处理继承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待续、续完) 李维云…………… (95)
- (14) 处理继承案件遇到的几个问题……………李维云 (99)
- (15) 继承案件要注意掌握的两个问题……………丁公权 (112)
- (16) 关于继承问题的一些不同看法……………黄子鸿 (117)

二、遗 产 范 围

- (17) 划清遗产与共有财产的界限……………荣 霖 (121)
- (18) 不应把家庭财产理解为夫妻

- 各占二分之一……顾成 (123)
- (19) 从一件继承案看夫妻财产约定……金友成 (127)
- (20) 这份土地登记的房屋权
应如何分割? ……金葆文 (130)

三、法定继承

- (21) 有关法定继承的几个问题……陈鸿寿 (133)
- (22) 法定继承初探……朱平山 (143)
- (23) 法定继承 上、下……任国钧 (155)
- (24) 配偶继承和血亲继承不可偏废……王卫国 (161)
- (25) 处理法定继承案件应注意的三个环节
……张佩霖、李世勇 (165)

四、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26) 关于我国继承问题中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研究……吴建斗、陈德贵、李文彩 (170)
- (27) 浅谈丧失配偶的媳妇或女婿对公婆、岳
父母遗产的继承问题……吴培洪 (188)
- (28) 儿媳女婿继承权的管见……李皓光 (190)
- (29) 祖父母应列入第三继承顺序……刘新熙 (193)
- (30) 祖父母应列入第二继承顺序……王莹文 (195)

五、妇女继承权

- (31) 肃清封建坏影响保护妇女继承权……廖光中 (199)
- (32) 妇女的继承权不容否定……读者来信组 (205)

六、代位继承

- (33) 这是代位继承吗? ……徐开墅、李世勇 (207)

- (34) 关于继承开始后死亡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问题的探讨……………张旗、田力 (210)

七、继承的份额

- (35)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应以平均分配为
原则吗?……………张佩霖 (215)

八、遗嘱继承

- (36) 关于遗嘱继承问题的初步探讨……………郭生 (219)
- (37) 论遗嘱继承……………朱平山 (229)
- (38) 论遗嘱继承的法律地位及其有效条件
……………廖光中 (241)
- (39) 对如何认定遗嘱继承合法性
的意见……………张唯一、陆进达 (247)
- (40) 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程颖 (252)
- (41) 遗嘱继承……………任国钧 (259)
- (42) 略论遗嘱继承——与廖光中同志商榷…李诚 (262)
- (43) 也谈遗嘱继承——与李诚同志商榷…吴培洪 (267)
- (44) 再谈遗嘱继承——与吴培洪同志
商榷……………金葆文、吴爱林 (270)
- (45) 应当支持谁的诉讼要求?……………长 鸣 (273)
- (46) “案例”应介绍清关键情节……………张祖瑶 (277)
- (47) 再谈《应当支持谁的诉讼要求》——与张
祖瑶同志商榷……………长 鸣 (278)
- (48) 对精神病人有无遗嘱能力的鉴别……………陈忠保 (282)
- (49) 办理遗嘱公证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赵霄洛 (285)
- (50) 遗嘱在遗嘱人死亡后即应成为公开的诉

- 讼证据……………广 仲 (292)
- (51) 遗嘱公证实例……………沈 卫 (293)
- (52) 是坚持办证, 还是就此中止。 ……刘 捷 (294)

九、无人继承与五保户继承

- (53) 对无人继承的遗产和“五保户”的遗产应如何处理……………王遂起 (297)

十、继承的开始

- (54) 关于继承应从何时开始的探讨……………刘 涌 (301)
- (55) 继承的开始与继承权问题的探讨——与吴宏泽同志商榷……………张万里 (306)

十一、继承权的丧失

- (56) 浅谈法定继承权的丧失……………沐本武 (310)

一 总 类

1. 关于民事继承权问题初步研究

马 起

一、继承的基本概念及其阶级本质

(1) 继承的基本概念

人必有死亡，这是自然规律。人在死亡之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叫做遗产。但这种财产不能认为是无主的，必然要移转于他人，把死亡人的财产移转于他人这个事实，叫做继承。遗产原所有人叫做被继承人；取得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继承人依法律有取得被继承人财产的权利，这种权利在法律上就叫做继承权。所移转的财产，就是继承的财产。

被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能是有血亲关系的人；可是继承人却不限于自然人，有时法人或团体在一定场合之下都可以作为继承人（苏俄民法四二二条）。继承人并不限制人数，只要合于法定继承人资格，不论有多少人都同样有继承权利。

但继承人必须是具有一定法定资格的人，不是任何人都能对死者财产有权承受。没有法定资格的人，当然没有继承权利。不依法律规定任意设定的继承人，在法律上是不发生效力的。虽然在法律上不禁止被继承人用遗嘱的方式在生前处理死后的遗产，但是必须在不侵害继承人法定的继承权利的条件下，才能认为有效。如在侵害继承人的继承权利场合

下处理遗产，在法律上就不能认为是合法行为而加以保护。所谓继承遗产，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后，将遗产移转于法定继承人而言。如果被继承人在未死亡以前，将自己财产移转给他人，那么，无论基于契约行为或是赠与行为，他人虽有接受财产的事实，但也不能叫做继承。而生前所为一切法律行为，是对于自己财产处分的措施，是法律行为一种表现，并不涉及死后的继承问题。而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事实形成的结果，并没有被继承人的行为介于其间。被继承人生前对财产的处理和死后的遗产继承，是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不划清这个界限，便不能正确的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继承财产是有一定范围的。有的权利是能继承的，但也有的权利不能继承。属于财产方面的权利，如所有权和债权，便是能继承的；属于身分方面的权利，如人格权、亲权，便是不能继承的权利。劳动合同、委任契约等所发生的权利虽然不是身分权，但是它与个人特性分不开的，不能由他人来代替，这种权利当然也不能算在继承范围之内。但是因为完成契约所应得的工资和报酬，应视为可继承的财产之一部分。关于被继承人所负的人身义务，如出版契约、监护人义务等，自然不能承受，亦不能负担义务。可是所继承的财产如果附有债务时，在遗产足够清偿的条件下，这种义务就必须随着财产移转同时承受过来，继承人就负有偿付的责任。遗产的移转，并不需要有事实上的交付和进行让渡等行为，而只是对于遗产整体的权利包括的承受而已。

继承是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被继承人死亡为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继承权的发生，并不是由于被继承人的行为实现的，乃是被继承人的死亡事实产生的结果。有了死亡的事实，在法律上始能承认发生继承权的效力。引起继承权

发生的法律事实，便叫做继承开始。

没有父母死亡的法律事实，是否可以有继承开始呢？肯定的回答是不能够的。因为父母没有死亡之前，对自己所有的权利，尚保有着占有、使用、处分的基本权能，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障，自不允许非法干涉。在父母未死以前，子女要求分劈父母财产，或者干涉对财产合法的处分，是应禁止的。有的审判员不了解所有权的性质，往往将生存着父母的财产在裁判上给子女分劈，认为是子女合法的要求，自命为合理公道，其实这样处理正是侵害了人民合法权利。根据我国过去旧社会的封建旧俗，父母在生存时，常将自己所有的财产分配给子女，使子女完全取得所有权，这是旧社会常有的事实。这种情况是否算作继承开始呢？当然不能算是继承开始。继承开始唯一的条件是父母死亡。没有死亡的事实，就无所谓遗产，没有遗产就谈不到继承。父母未死亡以前对自己财产分配，是处理财产一种行为，是处分权的行使，有偿的是契约行为，无偿的是赠与行为，而不能认作是继承开始，当然更谈不到继承权了。

继承开始时间为被继承人死亡之一瞬间。所以自被继承人死亡时起，即发生遗产继承权问题。一般死亡情形有两种：

A 被继承人自然死亡。即指丧失生命而言。至于生命丧失原因如何？如疾病、战争、刑罚、自杀、他杀或其他一切事故，均非所问。被继承人死亡的先后，对于继承权的认定上很有关系。假设把死亡先后认定错误，则继承权谁属问题，出入很大。譬如某甲死亡时，其妻胎儿适出生，该儿呱呱数声即死，该儿之母亦随之即死亡，男方仅有其弟，女方仅有其妹，此外双方均无近族，三个继承次第开始，而继承人

因死亡时间不同，合法继承权的认定亦随之而有所不同了。

B 宣告死亡。即指法律上推定死亡而言。如失踪人被认定死亡而继承开始时，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由公证机关发给证明书那天开始；或者是法院宣告某人死亡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那天开始。在二人以上失踪推定死亡时，不能确定死亡之前后，则影响继承权的关系也是很大的。如认定的有错误，即有剥夺合法的继承人合法的继承权利之可能。例如夫妻生前未生子女，仅各有弟兄一人，因失踪前后时间不同，继承权谁属的问题，亦随之而异。夫先于妻死，则妻弟即成为合法继承之主体了，而夫之弟即无享有继承权之可言。如果妻先于夫死，夫之弟即有继承权，而妻之弟则无权过问。如果在同一事件，同一时间死亡，当然难分出前后，可以推定同时死亡，夫妻之弟各有继承应得之份。

（2）继承的阶级本质

继承是由于两个权利主体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但被继承人只限于自然人），缘于血统关系或人为的设定身分关系，对于死亡者财产处理和移转，是根据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而实现的。因为历史过程各个社会的所有制不同，所以继承的内容和实质也随之而不同，继承原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以财产私有制为前提的。因为所占有的财产和剥削方式不同，所以继承的本质也是不一样的。在历史上没有形成私有制度以前，就发生不了财产私有继承关系，因此说继承是有阶级性的。

遗产继承制是以私有制和商品交换为前提产生出来的。当分工尚未侵入公社，社员未能单独进行生产，在物质上未能各自分立以前，公社成员共同从事制造他们自己的必需产

品时，私有制度尚未发生，当然不会发生继承权的问题。只有在商品产生公社成员在物质上各自分立以后，产生了私有制度，于是在财产私有制度的基础上，出现了固定的家庭，肯定了父母子女血缘关系，经过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之后，才产生了子女继承制度，开始把继承的问题当作公认的一种权利看待。

在原始共产社会的氏族公社里，是否有继承的事实呢？我们肯定答复是有的。不过并没有视为一种权利。因为在那个社会里，死亡的人所穿过的服装，所使用的工具，绝不是任意抛置逸散无人接受，而也是有一定归属的。不过在那时期，尚没有形成巩固的一夫一妻制的男系家庭，尚没有形成私有制度，仍保持着原始共产社会的经济生活。因此，死亡人所遗留的这些东西，就首先提到同氏族里面而事实上往往为死者近亲所分享。恩格斯说：“死者的财产归其余的同氏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其遗产就由他的最近亲同族人分享了；在男子死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在妇女死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八三页）。根据以上事实，我们不妨说那时的继承是同一氏族内的公共继承。它和现在的固定的私有制的继承制度是有着本质不同的。

我们所研究的继承问题，只好是关于发生了私有制社会里的。关于继承阶级的本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继承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发展分不开的。”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继承权的阶级本质，与社会的统治阶级和社会的经济制度有密切联系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制

度，便会有什么样性质的继承权利。继承权也就反映该社会的剥削势力的延长，巩固私有制的控制力量。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里曾经说过：“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的意义，祇是由于它替继承人保留已故人在生前所享有的那种权利，也就是藉助自己的所有制而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权利。例如土地在土地所有人生前，以地租为名，毫无报偿的给予土地所有人以占有他人劳动果实的权利。而资本则以利润得利息为名，给予他以做到同样结果的权力。有价证券的所有权是给他以毫不困难的，靠着他人劳动果实等等为生的可能。”把阶级社会继承权的剥削阶级本质说得透骨深刻与明晰了。

无论在什么社会里，站在统治阶级行列里的家庭，它们本身就是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国家缩影。“这个阶级依靠国家又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压迫并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一六五页；三联书店旧版一八七页。）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奴隶，同时还要有支配奴隶的政治统治权力。所以在奴隶占有制社会里的继承，专重继承统治的地位，继承了政治统治地位，就承袭了统治权力。奴隶占有制社会里奴隶主的继承本质，就是支配奴隶，没有统治力量的支持，对奴隶的控制就很难办到的。封建社会封建主的继承本质就是继承封建统治的领域。所以那时候的继承，是宗祧继承。重视宗祧继承是超过财产继承的。那就是企图保持奴隶主和封建主统治权力，绵长不断，用嫡长世袭制度继承统治地位。宗祧二字是由大宗和小宗缀合而成的名词。大宗为嫡长，其庙百世不迁者谓之宗；小宗乃支庶，其庙五世则迁者谓之祧。宗子为一族之主，所

以称为大宗。宗庙之祭，须由大宗主持，负有敬宗收族之责任，以绵长宗祀。立后只限于男子，而女子即无立后之权；为人后的人也只限于男子，而女子也不能作为人后。这不仅是男尊女卑等级悬殊的问题，更主要的是为了结合宗族势力来巩固它的经济统治地位。这种宗祧继承的制度，是当权统治阶级最大的支柱，所以用法律来把它规定为权利，受到国家统治阶级的保护。宗祧继承的思想，侵入中国人的头脑里印象是最深的，直到现在，封建落后的人还有主张给没有子嗣的死亡人过儿子和立嗣的，这很明显是封建意识的反映。这种交替占有移转关系（占有许多人劳动果实的经济权力的那些制度），不予以打碎，永远是妨碍社会前进的阻力。所以我们的立法是否认这种封建继承的。日本家督继承的制度与宗祧继承相类似。一家之长为家督，亦称为户主，日本家与宗合，所以户主不但是承家之人，而且是承宗之人。家督继承以继承户主的身分为目的，与遗产继承以财产为目的的继承不同。所以家督继承人只限于一人，而遗产继承人即无限制，这种制度是与保存封建势力企图分不开的。

私有制社会里的继承，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更而变更剥削方式的。虽然方式不同，但其剥削的本质还是一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资本统治着社会，所以继承标的也转变到财产方面来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就是生产手段、剥削工具的继承，也就是这个剥削者死亡了之后，把这个剥削工具移转给他的子女，再由他的子女继续剥削。资产阶级为了巩固他们的剥削地位，于是把这种财产继承制度，用法律规定为权利，以作为他们剥削的根据。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继承制度对劳动人民来说，已失掉了实际意义。因为在惨痛剥削条件下，劳动人民除了饥饿和贫困，他们没有任何东西留作

继承的，这也正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剥削压迫的严重性。只有摧毁资产阶级的经济制度，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才能达到废除剥削劳动果实的资产阶级的继承制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消灭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生产资料为人民所公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度之下，对于人民所有的财产，已不再发生继承问题了。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也有遗产继承制度，但继承的标的仅限于生活方面的财产，这与剥削阶级社会中的继承，确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剥削阶级的继承，是转移资本及剥削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继承，是在加强并保护个人劳动所得的财产。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律所保护的继承，它不仅表现在爱护人民的劳动果实上，并且对劳动积累下来的财产予以十分珍视。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遗产是属于生活资料性质的，再不能作为剥削他人的工具，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的继承制度，是没有剥削性质的，是属于生活资料的财产继承。这种继承制度，很显然会促进人民劳动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力，不但对于社会主义的家庭加强了巩固，同时也发挥了社会扶助的作用，这于苏联人民与社会主义团体间之团结也是有重大意义的。

我国现在正处在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里，一方面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存在，利用其对国计民生有利部分，使其正确的发挥积极作用；但同时私人资本主义也要加以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将私人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促使其生产关系逐渐改变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完全的私人所有制，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达到全民所有制。因此我国过渡时期的继承，除

劳动人民以劳动获得的财产同苏联继承性质一样外，对私人资本这一部分，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继承，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的继承。过渡时期私人资本主义财产的继承，虽然是允许其存在，并不否认其合法，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二项已有明确规定：“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同时也指出必须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以及工人群众从政治、经济及其他各方面的监督，使资本家在民主政治、经济秩序和国家生产计划下进行生产和改造，通过和平的道路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将生产资料从少数私人的福利的来源，变成全体劳动人民公共的福利的来源。这样，关于私人资本的继承，毫无疑问的便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下归于消灭。

生产资料继承权的消灭，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自然结果。只有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把多种经济成份形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后，取消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才有可能。改造现存社会继承制度是渐次形成的，也就是说通过经济斗争的办法，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增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不断缩小，渐次的将一切生产资料集中于国家之手，这时候资本家的所有权不用剥夺的办法在经济斗争中就会渐次的消灭。资本家遗产继承就会失掉了经济意义。死亡人所遗留的东西，只能是他生前所享有的东西，再不会有生产资料的成分了。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消灭资本主义的继承，是用政治斗争的手段和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办法来实现的。如果在审判上直接剥夺私有制度，不但起不到对资本家的改造作用，同时也违背了宪法第十二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规定。所以在审判上只能根据资

本家经过改造变化程度，及现有的财产情况作为裁判的基础。这种作法正是巩固政治经济斗争的成果，而不是审判脱离政治和经济而独立作战。

过渡时期资本家的继承，与资产阶级国家里的继承性质有所不同。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其继承制度是把死者生前所享有剥削人的权利，遗留给继承人继续再进行剥削。而过渡时期资本主义是受限制的，直接受政治上的统治，由国家掌握限制政策，规划出一定的合法利润，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逐步加以改造，逐渐的削弱其剥削范围。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精确经济核算制度的实施，再想超额利润剥削已经失掉了可能条件，所以它的剥削程度逐日在削弱着；同时也可以财产转移上用徵课遗产税的办法来削弱其剥削部分，从而更使其对财产依靠欲望日趋缩小。不可能再利用遗产扩大它们的剥削。这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的继承已经有显著的分了。这种财产在过渡时期仍许可继承的，在法律上应依法加以保护，但是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里去，这是可以肯定的了。

至于小生产者继承（着重的是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是否也要经过过渡呢？当然也要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的。不过对他的改造与对私人资本家的改造性质不同。因为他本身是个参加劳动者，同时又是生产资料持有者，只要把生产的方式改造一下，提高技术和改良工具就够了。农民必须走合作化的道路，把生产资料集合起来，改变个人劳动为集体劳动，在这个基础之上，经过提高技术、改良工具、品种，土壤和提高产量，用逐渐将土地和投资方面的报酬降低与劳动报酬提高的办法，把生产资料基本上改变了性质，使它在生产关系和所有权的性质上发生了质的变化。他们遗留下来的东西

再不是生产资料，而是本身享用的生活资料了。

由于集体劳动生产力强，劳动收益多，使个体小生产者日益减少。其余的少数单干户在合作化不断的发展影响和技术不断改进情况下，私人生产资料扩大的可能性不大了。因此对于小生产者的继承权，仍依法加以保护。这种财产即到社会主义社会里，在边远落后的区域，仍会有一部分存在着，那时再继续对他进行着社会主义改造。

二、继承的一般原则

(1) 继承权以男女平等为原则。反对男系统单独继承女子无继承权的反动封建落后制度和习惯。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六条有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因此在继承上对于女子继承权问题绝对不许忽视的，忽视这一点，便会违反宪法，失掉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不仅是未嫁的女子有继承权，既已嫁女子在继承未开始以前，或继承虽已开始而继承人尚未分劈共有遗产时，已嫁女子应有继承的权利。在已嫁女子不知有继承开始事实而遗产为其他继承人分劈场合，虽然在遗产分劈之后，已嫁女子在一定期间内仍保有其继承权利。这正吻合宪法第九十六条男女平等的精神。

已嫁的女子在父母死亡当时，并未要求继承，遗产已由其他人开始继承，是否即认定女子放弃了继承权呢？这样认定是忽视女子权利的一种意识反映，违反了男女平等原则，当然不允许有这种不正确认定存在。那么应当怎么办呢？一定要尽量保护女子的继承权利，必须追查不要求继承的原因何在？必须查清是主观自愿的放弃，还是受了客观的障碍而不能主张？如果没放弃权利，或者是不知道主张权利，或者